

成都地震监测中心站 2025 年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2025-成都站-成都地震监测中心站-00004

签订地点： 四川省地震局成都地震监测中心站

甲 方： 四川省地震局成都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 方： 四川方博尚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地震监测中心站 2023 年-2025 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之 2025 年劳务派遣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及附件。

说明和要求：

1.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SCZZ08-FZC-2022-1459）和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2. 本协议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 本协议术语的定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解释。

4. 本协议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禁止挂牌企业参与竞争，如甲方在协议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5.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安全主管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服务、设备、材料的全部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6. 乙方的服务进度应服从甲方的总体进度安排和需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内容（岗位需求及履约地点）

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涉及的岗位包括炊事员、门卫岗位，共计2人，具体要求如下：

1. 郫都区唐昌镇成都地震监测中心站需要炊事员 1 名。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成都地震监测中心站食堂工作（一周 7 天上班，每日三餐），包括一日三餐煮制、器具清洗、厨房食堂会议室及台站内部卫生保持、院内绿植初级维护等。

2. 绵阳市江油市方水镇江油八一地震台需要门卫 1 名。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江油台的安全值守、台站内部卫生打扫、院内绿植维护等，参与台站职工 24 小时轮班值守等工作。

3. 派遣人员要求：

(1) 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应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派遣员工队伍的稳定性。

(3)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管理范围内进行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4) 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应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遵守双方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与管理。

二、协议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3 年-2025 年（根据人员岗位需求及经费情况，每年签订一次协议，每次协议期限为 1 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协议），本次协议起止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止。

三、费用的支付

劳务费用总限价为人民币 119528.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伍佰贰拾捌元整），协议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之后甲方于 5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第一个季度费用 29882.00 元（大写：贰万玖仟捌佰捌拾贰元整）。每下季度费用为 29882.00 元（大写：贰万玖仟捌佰捌拾贰元整），在上季度末月 30 日前支付，乙方应于每次支付季度费用日前 5 日向甲方提供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乙方收到款项后，于每月 10 日（节假日顺延）将应付个人工资划入派遣人员账户。

四、税费

1. 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2. 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 如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支付。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2. 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3. 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退回派遣人员，但应提前 3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甲、乙双方商定后，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1) 派遣人员患病、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派遣人员试用期结束后，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派遣人员工伤治疗结束，并按工伤保险条例处理完毕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4) 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4. 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前退回派遣人员，不受提前 3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的限制，并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责任，但需提供相应证据材料：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用工单位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及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因甲方原因造成劳务派遣人员与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协议的，其经济补偿责任，由甲方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6. 对乙方不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8. 派遣人员从事有毒有害或危险工作时，甲方应将职业的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待遇如实书面告知乙方及派遣人员，并定期组织派遣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9. 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简单的医疗服务。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

2. 对甲方不履行协议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 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协议；

4. 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人员档案；

5. 按协议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相关

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6.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7. 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向劳务人员索赔，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 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9. 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10. 劳务派遣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乙双方同时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11. 乙方应及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

七、工伤事故处理

1.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甲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办理；

4.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八、不可抗力和保险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九、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方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按照派遣人员及供应商考核表（详见附件2）所列考核内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得分大于80分为合格，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协议。

十、售后服务及其他优惠条款

1. 乙方在收到甲方应急电话后将在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现场。
2. 乙方设立统一的客户服务呼叫中心，“365天每天24小时全天候服务”客服号码为17723326287用以接收甲方的服务要求。
3. 其他优惠内容：无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负责协调劳务人员日常工作安排。按照本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甲方、乙方行业劳务派遣人员三方应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 甲方延期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未提前向乙方作说明且延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后，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缴纳社保费用，造成甲方或劳务派遣人员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每延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或派遣人员不能胜任相应岗位工作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十二、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协议的修订和补充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协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协议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则视为本派遣协议继续有效，协议期顺延，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派遣协议手续。

十四、协议生效执行

1. 本协议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五、协议附件

附件 1：费用构成明细表。

附件 2：派遣人员及供应商考核表及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0004507238047

地址：郫都区唐昌镇平康村 8 组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28-87995595

开户银行：工行郫县支行

账号：4402254009024911749

日期：2025年1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B5WYRX7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5 号 1 栋 613 号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28-6764373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岷江支行

账号：51050186083600003698

日期：2025年1月10日

附件 1：费用构成明细表

序号	服务明细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人员工资	详见磋商文件 第 3 章	75300	
2	单位社保及医保		26928	
3	单位公积金		2520	
4	体检费		1600	
5	过节福利费		1200	
6	工会费		1544	
7	税费		6000	
8	残保金		1236	
9	招标费		2000	
10	管理费		1200	
磋商报价			¥119528.00(壹拾壹万玖仟伍佰贰拾捌元整)	

附件 2：派遣人员及供应商考核表。

四川方博尚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服务情况考核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评分（1-10 分）	备注
1	派遣员工工作时的接待服务态度	10	
2	派遣员工日常工作中操作规范	10	
3	派遣员工每月工资发放是否及时	10	
4	与派遣员工协议签订时间是否及时办理	10	
5	派遣员工社会保险申报办理是否及时	10	
6	派遣员工入职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	10	
7	派遣单位对员工沟通的充分性、及时性	9	
8	派遣单位制作的结算单及开具票据是否及时准确	10	
9	是否保证派遣员工的个人信息安全	10	
10	发生突发情况时是否及时到达现场处理	10	
总分（100 分）		99	总分 ≥ 80 分 视为合格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经办人：

乔凯 柯兵

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

附件 2：派遣人员及供应商考核表。

四川方博尚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服务情况考核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评分（1-10 分）	备注
1	派遣员工工作时的接待服务态度		
2	派遣员工日常工作中操作规范		
3	派遣员工每月工资发放是否及时		
4	与派遣员工协议签订时间是否及时办理		
5	派遣员工社会保险申报办理是否及时		
6	派遣员工入职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		
7	派遣单位对员工沟通的充分性、及时性		
8	派遣单位制作的结算单及开具票据是否及时准确		
9	是否保证派遣员工的个人信息安全		
10	发生突发情况时是否及时到达现场处理		
总分（100 分）			总分≥80 分 视为合格

领导签字：

经办人：

单位盖章：

时间：